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47  
16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南罗得西亚问题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马吉德·曼加勒先生（阿富汗）

1.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至十四日的第四十次至第四十三次和第四十六次至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3. 在十二月六日第四十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委员会报告有关这个项目的第七章和第八章。（A/31/23/Add. 1 和 2）。

4.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第四委员会收到下列致秘书长的函电：

- (a)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莫桑比克的信 ( A/31/61-S/12005 ) ;
- (b)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尼日利亚的信 ( A/31/62-S/12008 ) ;
- (c)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卢旺达的信 ( A/31/66-S/12021 ) ;
- (d)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尔及利亚的信 ( A/31/71-S/12025 ) ;
- (e)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卢森堡的信 ( A/31/77-S/12039 ) ;
- (f)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信 ( A/31/155 ) ;
- (g)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的信 ( A/31/197 ) ;
- (h)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土耳其的信 ( A/31/237 ) ;
- (i)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加纳的普遍照会 ( A/31/258 ) ;
- (j)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荷兰的信 ( A/31/274-S/12217 ) 。

5. 第四委员会在十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会议上，准许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长罗迈希·钱德拉先生提出的，除别的以外，有关这一项目举行听询的请求。世界和平理事会没有派代表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6. 在十二月七日至十四日第四十一次至第四十三次和第四十六次至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7. 第四委员会在十二月七日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议并在主席就所涉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作出说明后，决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管理国身分在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应全部转载入会议记录中。

8. 在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了关于这个项目的两个

决议草案 ( A/C. 4/31/L. 45 和 A/C. 4/31/L. 46 ) , 该两草案最后由下列各会员国为提案国:

(a) A/C. 4/31/L. 45 :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

(b) A/C. 4/31/L. 46

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

9. 第四委员会在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31/L. 45 ( 参看下面第 11 段, 决议草案 A ) 。

10. 第四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1/L.46（参看下面第11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sup>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2</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sup>3</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

<sup>1</sup> A/31/23(Part I-V),第一、二和四至六章;A/31/23/Add.1,第七章;  
A/31/23/Add.2,第八章。

<sup>2</sup> A/C.4/31/SR.41,第9-37段。

<sup>3</sup> A/31/23/Add.1,第七章,附件一。

注意到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津巴布韦达成多数统治以前，不应实现独立的立场，<sup>4</sup>

又重申赞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规定，<sup>5</sup>

赞同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sup>6</sup>

注意到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压迫津巴布韦人民，蛮横地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非法处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屠杀无辜村民，专横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嘉许津巴布韦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有津巴布韦人民的充分参加，并按照他们的真正愿望来拟定；

3.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野蛮镇压性措施，特别是该政权在津巴布韦境内境外对非洲人的滥杀行径；

<sup>4</sup> 参看 A/31/23/Add. 2, 第八章, 附件, 第 44 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 1), 第九章, 附件, 第 99 段。

<sup>6</sup> A/31/197, 附件。

4. 又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为；

5.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6. 建议管理国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上设立的特设小组报告<sup>7</sup>的有关各节采取适当行动。

7.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获取多数统治所进行的斗争；

8. 要求：

(a) 史密斯非法政权立即终止对自由战士执行死刑；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立即停止一切镇压性的措施，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区”所从事的野蛮行径，专横封锁非洲人的地区，逐出、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设立所谓保护村和迫害支持津巴布韦解放事业的基督教传教士；

---

<sup>7</sup> A/31/23/Add. 1, 第七章, 附件一。



(d)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兵；

9.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募和招募雇佣兵；

10.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内的各种方案，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1.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

12. 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将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早日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达成独立创造条件；

13. 请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它准备这样作的表示，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通过了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日决议；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和镍，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使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孤立该非法政权，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制裁的决定，<sup>8</sup>

1.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2.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些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sup>8</sup> 参看 S/12004。

3. 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一切容许此项输入的法律;

4.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

5. 高度赞扬莫桑比克政府采取行动,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史密斯政权实施全面制裁,而且认为这一行动对于支援津巴布韦的解放斗争和最大限度地孤立非法政权,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6.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克服由于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困难;

7. 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对莫桑比克政府以及赞比亚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8.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